

# 西安市雁塔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三号）

## ——第二产业基本情况

西安市雁塔区统计局

西安市雁塔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 年 9 月 27 日

根据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区第二产业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 一、工业

####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 年末，全区共有工业企业法人单位 3514 个，比 2013 年末增长 41.1%；从业人员 107846 人，比 2013 年末下降 22.5%。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 3441 个，占 97.9%；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11 个，占 0.3%；外商投资企业 62 个，占 1.8%。内资企业中，国有企业 20 个，占全部企业的 0.6%；集体企业 20 个，占 0.6%；私营企业 2446 个，占 69.6%。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4.0%，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 0.5%，外商投资企业占 5.5%。内资企业中，国有企业占全部企业的 15.7%，集体企业占 0.2%，私营企业占 26.4%（详见表 3-1）。

表 3-1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单位数(个)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人)
合 计	3514	107846
内资企业	3441	101395
国有企业	20	16961
集体企业	20	204
股份合作企业	7	262
联营企业		
有限责任公司	859	40186
股份有限公司	89	15312
私营企业	2446	28470
其他企业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11	521
外商投资企业	62	5930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中，采矿业 26 个，制造业 3400 个，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88 个，分别占 0.7%、96.8% 和 2.5%。在工业行业大类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企业法人单位数位居前三位，分别占 17.1%、13.1% 和 10.9%。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采矿业占 12.0%，制造业占 86%，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占 2.0%。在工业行业大类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和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从业人员数位居前三位，分别占 13.7%、13.4% 和 12%（详见表 3-2）。

表 3-2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单位数 (个)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人)
合 计	3514	107846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2	1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1	36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1	1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0	0
非金属矿采选业	4	9
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15	12898
其他采矿业	3	3
农副食品加工业	26	282
食品制造业	59	806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10	235
烟草制品业	1	132
纺织业	15	258
纺织服装、服饰业	33	1288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2	7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10	102
家具制造业	38	372
造纸和纸制品业	15	364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114	3031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35	149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14	149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185	4910
医药制造业	91	4109
化学纤维制造业	2	32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42	14785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87	2770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	8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26	2041
金属制品业	124	2349
通用设备制造业	362	7617

专用设备制造业	461	11147
汽车制造业	30	82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63	2081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2	9083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602	14404
仪器仪表制造业	378	6593
其他制造业	51	1313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7	38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132	1415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41	1098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6	568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41	535

##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工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454.06 亿元，比 2013 年末回落 23.6%。负债合计 707.52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710.80 亿元（详见表 3-3）。

表 3-3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1454.06	707.52	710.80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5.53	3.55	0.00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0.17	0.08	0.15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0.00	0.00	0.00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0.00	0.00	0.00
非金属矿采选业	1.33	1.10	0.00
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117.99	48.34	73.96
其他采矿业	0.50	0.00	0.00
农副食品加工业	1.24	1.86	4.97
食品制造业	5.89	2.65	3.75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0.94	0.85	1.25
烟草制品业	2.58	0.84	0.88

纺织业	1.93	1.32	0.38
纺织服装、服饰业	10.74	5.55	4.01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0.06	0.06	0.03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0.41	0.30	0.20
家具制造业	2.50	0.95	1.38
造纸和纸制品业	1.22	0.65	2.09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7.51	13.65	14.85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0.88	0.31	0.23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2.81	1.89	1.04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109.32	61.89	51.49
医药制造业	63.91	20.81	42.57
化学纤维制造业	0.12	0.08	0.02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129.70	100.58	59.32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41.35	24.63	40.60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0.02	0.05	0.00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42.05	6.28	15.60
金属制品业	25.15	17.57	15.12
通用设备制造业	80.56	52.32	44.63
专用设备制造业	168.60	80.57	76.07
汽车制造业	14.12	2.75	4.78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25.77	7.84	11.0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113.69	65.86	69.13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161.84	82.49	92.75
仪器仪表制造业	74.64	36.51	44.31
其他制造业	11.48	5.99	4.91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1.71	1.17	5.32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10.83	4.91	7.31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54.78	30.37	8.99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19.46	11.61	4.95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20.72	9.31	2.64

## 二、建筑业

###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年末，全区共有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8477个，从业人员144255人，分别比2013年末增长342.2%和16.7%。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8462个，占99.8%。其中，国有企业占内资企业的0.1%，集体企业占0.04%，私营企业占82.5%。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99.5%。其中，国有企业占内资企业的0.3%，集体企业占0.2%，私营企业占60.7%（详见表3-4）。

表3-4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计	8477	144255
内资企业	8462	143493
国有企业	8	394
集体企业	3	238
股份合作企业	1	33
联营企业	1	1
有限责任公司	1415	51007
股份有限公司	57	4784
私营企业	6977	87036
其他内资企业	0	0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3	116
外商投资企业	12	646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中，房屋建筑业占24.8%，土木工程建筑业占24.6%，建筑安装业占16.1%，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占34.5%。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房屋建筑业占 33.3%，土木工程建筑业占 33.4%，建筑安装业占 14.1%，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占 19.2%（详见表 3-5）。

表 3-5 按行业分组的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8477	144255
房屋建筑业	2102	48100
土木工程建筑业	2082	48183
建筑安装业	1365	20307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2928	27665

##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4045.10 亿元，比 2013 年末增长 362.1%。负债合计 2196.66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541.28 亿元（详见表 3-6）。

表 3-6 按行业分组的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4045.10	2196.66	1541.28
房屋建筑业	2399.10	1044.37	494.99
土木工程建筑业	1156.40	864.45	769.75
建筑安装业	213.45	129.75	140.60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276.14	158.09	135.94

## 注释：

[1] 本公报中的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

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2]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

[3] 本报中工业部分数据统计口径含直报单位。

[4] 本报中建筑业部分数据来源于普查专业用数据。